

甘肃省民勤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甘0621民初873号

原告：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住所地甘肃省民勤县三雷镇。

法定代表人：杨某，该合作社理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某某，甘肃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勤支公司，住所地甘肃省民勤县东大街。

负责人：刘某某，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某，武威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与被告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勤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3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杨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邱某某，被告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勤支公司负责人刘某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娃娃菜损失607450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21年8月31日，原告按照县政府农业部门的要求对自己种植的244.48亩地的娃娃菜在被告公司投保了甘肃省地方财政露地蔬菜综合收入保险，每亩保险金额为2500元，共计保险金额为611200元，保险期间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原告按照约定缴纳了4889.6元的保险费用。2021年11月3日，全民防疫抗疫期间，原告向县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捐送1.5亩地的娃娃菜。2021年11月6

日，民勤突降大雪导致气温剧降至零下 18 度使得还在生长期内的 242.98 亩的娃娃菜全部冻毁。保险事故发生后，原告及时向被告公司报案，保险公司也派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查勘。之后双方对理赔事宜进行协商处理至今无果，原告认为，被告保险公司应当依法依约按照保险单进行理赔。

被告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勤支公司辩称，1. 本案不属于保险事故，娃娃菜的生长周期为 45-65 天，该期间涉案娃娃菜已经成熟，应当采收离地。原告未按时进行采收，导致损失，不属于保险事故，被告不承担保险责任；2. 保险合同约定，保险期间根据保险蔬菜的单茬生长周期确定，本案中的保险期间明显违背了农作物的生长规律，该保险期间的约定明显不合理，系错误记载。本案中的保险期间，应当自 2021 年 8 月 22 日起算。单茬生长周期应为 45 天。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被告应当赔偿。超出娃娃菜生长周期的保险期间约定，明显与农作物自然生长规律不符，不应作为认定保险期间的依据；3. 原告陈述，捐赠 1.5 亩娃娃菜，受损面积为 242.98 亩，上述陈述与原告在报案时所称的 230 亩娃娃菜受损，自相矛盾。被告认为，原告投保的标的大部分已经采收销售，要求赔偿 242.98 亩受损娃娃菜的损失，没有事实依据；4. 即使本案属于保险事故，也属于保险条款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免责情形；5. 出险事件发生后，原告未对保险标的采取防止和减少损失的合理措施，对造成的损失，原告具有过错。综上，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以下证据：

1. 甘肃省地方财政露地蔬菜综合收入保险单 1 张。证明原告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被告保险公司为自己种植的 244.48 亩娃娃菜投保了露地蔬菜综合收入保险，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均为

原告，对此保险合同法律关系成立，合同相对方为原告与被告；被告保险公司对原告投保娃娃菜的承保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零时起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24 时止，娃娃菜每亩保险金额为 2500 元，共计保险金额为 611200 元，投保时被告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对投保的娃娃菜进行了实地查勘；保险费共计 24448 元，原告按照约定承担其中 20% 共计 4889.6 元；从该保险单中反映涉案保险属于综合收入保险，对于收入减损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险单中对每亩的保险金额做了明确约定。

被告质证后对保险单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涉案标的应当根据示范性条款 12 条的规定确定保险期间。保险单中记载的保险期间超出娃娃菜的单茬生长周期，该约定与保险合同的宗旨相悖。

2. 民勤县气象局证明、三雷镇某村委会证明各 1 份。证明据气象局监测，2021 年 11 月上旬、中旬我县天气基本晴好，但是上旬中期（5-7 日）出现了一次寒潮、大风和降水天气过程，日最低气温（7 日）降至-12.1 摄氏度；气象局证明内容与中陶村委证明内容相互印证，在娃娃菜正常生长期限内突遇极寒天气，造成娃娃菜全部冻坏失去商品性导致绝收，因极寒天气造成娃娃菜冻坏属于保险事故，对此保险公司应当予以理赔。

被告质证后对村委会证明 236 亩娃娃菜绝收的事实有异议。认为中陶村委会并非合同一方当事人，该证明对损失不具有证明效力。对民勤县气象局的证明真实性无异议。

3. 视频光盘 1 张。证明被承保的娃娃菜被冻后的现场状态，从视频中可以清晰的反映出所有娃娃菜已经处于全部冻损的状态，完全失去食用的商品性价值，足以证实娃娃菜绝收，

该时期属于娃娃菜成熟期，对此保险公司应当按照 100%的赔付比率进行赔付。

被告质证后对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该视频的录制时间、录制人无法确认。该视频中种植的娃娃菜有正在采收的画面，并不能证明涉案标的达到全损状态。同时，视频的内容也不能证明娃娃菜已经冻毁，不具有商品性价值。从视频内容看，菜心并未受损，是否属于冻灾导致无法确认。

被告为证明其辩解理由，依法提交了以下证据：

1. 2020 年 5 月 20 日，民勤县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建立民勤县农业保险理赔鉴定专家库的通知》（民农发【2020】52 号）1 份。

2. 2021 年 6 月 9 日，民勤县农业农村局、民勤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民勤县 2021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农发【2021】73 号）1 份。

3. 2021 年 6 月，民勤县农业农村局与被告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勤支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1 份。

4. 《甘肃省地方财政补贴型露地蔬菜综合收入保险示范性条款（试行）》1 份。

被告以证据 1-4 证明涉案保险属于政府采购的保险服务项目，本案保险属于政府财政资金补贴保险费用的政策性保险，故涉案保险除应遵守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涉案保险的相关规定。涉案保险在发生农业保险出险事件后，若承保机构无法进行保险理赔鉴定时，承保机构可以申请民勤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理赔案件轻重情况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理赔鉴定小组，开展理赔鉴定工作。涉案保险应当遵守《甘肃省地方财政补贴型露地蔬菜综合收入保险示范性条款（试行）》的规定。

原告质证后对证据 1-3 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据 4 有异议，认为在原告投保时，被告并未向原告出示该条款，原告对该条款中的内容并不知晓。在涉案事故发生后，原告及时向被告报案，但被告未按照相关规定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并对原告的损失进行赔偿。

5.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勤支公司《保险许可证》1 份。

6. 《露地蔬菜种植业保险投保清单》1 份。

7. 《种植业保险标的查验表》1 份。

8. 2021 年 8 月 22 日拍摄的照片 1 张。

9. 《甘肃省种植业保险投保单》1 份。

10. 《甘肃省地方财政露地蔬菜综合收入保险（2021 版）保险单》1 份。

被告以证据 5-10 证明被告具有经营涉案保险业务的资格。根据保险法律法规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原、被告之间形成了涉案保险合同法律关系。但根据自然规律及作物生长习性，涉案保险中约定的保险期间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24 时止，明显与自然规律及作物生长习性相悖。本案中的保险期间应当参照民勤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农业种植专家作出的情况说明核定，承保起始时间至迟应当自 2021 年 8 月 22 日起开始计算，承保期限应当以娃娃菜生育期为 45 天计算。证据 8 现场照片中可以看出，当时娃娃菜已经出苗。证据 9 中，有原告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以证明保险人已经将保险责任向原告进行全部说明。

原告质证后对证据 6-10 真实性无异议。认为证据 9 中对于保险期间做了详细填写，符合本案的保险性质，为综合收入保险。只要造成娃娃菜的收入减损，就应当进行赔偿。对于保险

期间的约定，从采货到销售，出现极寒天气，导致绝收，属于保险事故，应当进行理赔。

11. 2021 年 10 月 26 日拍摄的照片 4 张。

12. 2021 年 10 月 23 日是“霜降”节气的网络截图 1 张。

13. 民勤县气象局出具的证明 1 份。

14. 民勤县域内气象信息表 1 份（2 张）。

15. 民勤县热力供应站出具的证明 1 份。

16. 《报案登记表》1 份。

17. 某保险公司农业理赔主页截图 1 张。

18. 《关于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诉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勤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的情况说明》1 份。

19. 常某林、李某中、詹某华、马某霞、俞某梅职称资格证书各 1 份。

被告以证据 11-19 证明，2021 年 11 月 26 日，被告对原告投保的保险标的娃娃菜进行现场查勘，涉案标的娃娃菜已经完成了生育期的生长，应当全部采收离地，但原告并未对应当采收离地的娃娃菜进行采收和采取相应保温防冻措施，涉案标的遭受冻灾产生的损失应当由原告承担。2021 年 10 月 23 日为“霜降”，根据作物自然生长规律，露地作物此时已停止生长，应当全部采收离地。否则，根据作物自然生长规律，受到冻灾遭受损失将是必然发生的结果，在此种情况下要求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既与作物自然生长规律不符，也明显违背了民事法律行为应当遵循的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原则，与保险保障意外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法律宗旨不符。

原告质证后认为，证据 11 足以证实当时娃娃菜的生长是正常的；对证据 12 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据 13 有异议，认为该证明并不具有权威性；对证据 14-15 真实性无异议；认为证据 16

足以证实原告在 11 月 6 日向被告报案，请求理赔；对 18 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专家组对案涉娃娃菜冻毁是否属于保险事故并未进行说明，反向证明本次属于保险事故；对证据 19 的真实性无异议。

20. 民农发【2022】39 号文件 1 份。证明种植业保险属于政策性保险，目前正处于探索实践阶段，保险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度尚不成熟完善，随着种植业保险的实践经验，在 2021 年种植业保险政策的基础上，民勤县农业农村局对 2022 年的种植业保险明确规定，种植业保险中露地蔬菜保期为一茬，在霜降前出现冻害的属于保险责任，霜降后不及时收贮出现的冻害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以上规定也充分说明，农业保险在开展保险理赔服务时，应当尊重农业生产规律，遵循依法合规、诚实信用，兼顾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合法利益的原则。本案中保险期间的约定，明显与农业生产规律、保险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性文件相悖，应当按作物自然生长规律确定保险期间为 45 天，故本案的出险事件不属于保险事故，被告不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原告质证后认为该证据作为红头文件，其本身不具有法律效力，更不具有指导性意义。指导文件与现行农业保险的约定相违背。保险合同应当依法进行认定，而不是根据指导性红头文件进行认定。因此，以该文件认为不承担保险责任，不能达到证明目的，且该文件出台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更不具有溯及力，2021 年 11 月 6 日原告已经进行报案，该文件更不能指导、规范之前的行为。

本院分析、认证认为，原、被告对对方出示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对双方出示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

根据原、被告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案的事实认定如下：

2021年6月9日，为切实做好全县农业保险服务工作，防范因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造成全县种养产业损失，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民勤县农业农村局与民勤县财政局联合制订《民勤县2021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开展10个品种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包括中央补贴品种4个：大田玉米、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省级补贴品种5个：肉牛、肉羊、露地蔬菜、设施蔬菜、鸡；一县一品一个：西甜瓜。在补贴标准方面，露地蔬菜的补贴标准为每亩保险金额2500元，费率4%，保费100元。包括省级财政补贴40%、40元，市级财政补贴10%、15元，贫困户县级财政补贴35%、35元，农户承担10%、10元，非贫困户县级财政补贴25%、25元，农户承担20%、20元。在理赔标准上，叶菜类露地蔬菜根据生长期确定最高赔偿金额：播种或育苗期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10\%$ ，定植期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40\%$ ，生长期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70\%$ 、采收期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100\%$ 。同时，民勤县农业农村局与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勤支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项目实施原则、项目区域、合同总价、承保及理赔标准、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21年8月26日，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依据上述农业保险实施方案，为其在民勤县三雷镇244.48亩娃娃菜向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勤支公司投保露地蔬菜（娃娃）保险。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勤支公司在现场勘察后向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签发《甘肃省地方财政露地蔬菜综合收入保险（2021版）保险单》，约定投保标的为娃娃菜，投保数量244.48亩，单位保险金额2500元，共计保险金额611200元，保险费24448元，农户自行承担4889.6元，

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零时起，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二十四时止，主险条款为甘肃省地方财政露地蔬菜综合收入保险（2021 版）。

另查明，娃娃菜属喜冷凉蔬菜，一般生育期 45-65 天，适宜生长温度 5-25℃，低于 5℃易受冻害。2021 年 11 月 3 日，在民勤县全民防疫抗疫期间，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向县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捐送 1.5 亩地的娃娃菜。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7 日，民勤县最低气温从-2.3℃降至-12.1℃。2021 年 11 月 9 日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负责人杨某向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勤支公司报案称，因 2021 年 11 月 6 日晚民勤县下大雪，导致 230 亩娃娃菜受损。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勤支公司经现场勘验，认为不属于保险事故，拒绝理赔。现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以其所种植的娃娃菜因冻灾导致全部绝收为由，起诉要求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勤支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给付娃娃菜保险金 607450 元。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 原告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种植的娃娃菜是否因冻灾造成保险事故；2. 被告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勤支公司应否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赔偿数额的确定。

对涉案保险合同效力的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条规定“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第十三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第十四条规

定“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向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勤支公司作出投保意思表示，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勤支公司向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签发保险单，双方的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

关于涉案娃娃菜是否因冻灾造成保险事故问题。根据民勤县气象局所出具证明内容以及气象信息来看：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7日出现了一次寒潮、大风和降水天气过程，日最低气温（7日）降至-12.1℃。结合原告出示的现场视频以及专家关于娃娃菜属喜冷凉蔬菜，一般生育期45-65天，适宜生长温度5-25℃，低于5℃易受冻害的情况说明。本院认为上述证据能相互印证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种植的娃娃菜灾情较重，主要原因系降温冻灾。根据保险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五）项约定：“冻灾指因遇到突发性降温，引起植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因此，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种植的娃娃菜受灾符合本案保险条款约定的冻灾情况。故对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认为其娃娃菜受损系冻灾所致，属于保险事故的理由本院予以采信。

关于保险公司是否应予赔偿问题。根据涉案保险条款第五条约定：“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露地蔬菜的损失，且受灾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自然灾害：暴雨、洪水、雷电、风灾、冰雹、冻灾、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二）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三）突发检疫性病害与新入侵虫害。”冻灾是所列原因之一，而涉案娃娃菜受灾与冻灾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对损失率是否达到30%（含）以上问题。《农业保险

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保险机构接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查勘，会同被保险人核定保险标的的受损情况。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将查勘定损结果予以公示。保险机构按照农业保险合同约定，可以采取抽样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核定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采用抽样方式核定损失程度的，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涉案保险条款第十六条约定：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约定：“保险露地蔬菜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露地蔬菜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可确定损失率的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无法确定损失率的待受损的保险露地蔬菜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露地蔬菜保险事故发生时最直接原因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金额为计算标准。”根据上述规定及约定，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确定损失程度的义务人为保险人，而非被保险人。如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确定的损失程度不服，在此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对不服部分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在娃娃菜受损后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亦派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查勘，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已履

行投保人的相关义务。保险公司作为专业机构，理应知晓保险事故的具体成因对保险理赔、追偿程序的重要性，而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到现场查勘后未及时定损，使得定损条件丧失，且其未就拒绝理赔及原因进行书面通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结合全案证据，本院认定涉案娃娃菜损失率已达到 30%（含）以上，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赔偿数额如何确定问题。涉案保险条款第二十一条约定：“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二）……”涉案娃娃菜受天气降温影响，但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尽力采取哪些必要、合理的措施也并未举证。同时，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向县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捐送了 1.5 亩地的娃娃菜，即可说明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娃娃菜已经成熟，可以采收，但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未在娃娃菜成熟后及时采收，因此造成的损失亦应当由其自行承担部分责任。因双方均未出示相关证据证明涉案娃娃菜的损失率、受损亩数，但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种植的娃娃菜成熟后受冻灾影响事实确实存在，损失也客观存在。故本院根据涉案保险条款的约定以及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报案时所称 230 亩娃娃菜受损的数量，综合本案实际情况，酌定本案保险公司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由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自行承担 30% 的责任，故保险公司应赔偿数额为：402500 元（230 亩×2500 元×70%），对于原告主张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被告所持双方约定的保险期间超出娃娃菜生长周期，明显与农作物自然生长规律不符，不应作为认定保险期间依据

的辩解意见。本院认为，案涉保险条款第十二条约定：“保险期间根据保险露地蔬菜单茬生长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不得跨年，并在保单中载明。”双方在保险单中约定保险期间自2021年8月27日零时起，至2021年12月26日二十四时止，该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上述保险条款约定，亦不违反法律规定，应当有效，故对被告该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被告所持案涉娃娃菜已经成熟，应当采收离地，原告未按时进行采收导致损失，属于免责事由，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意见。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三条规定：“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本案中，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和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的订立，仅有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的投保单及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保险单，投保单与保险单上均未附有保险条款基本内容，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亦未向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提供该条款的全文，也无证据证实对该条款的内容向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作出应有的解释与说明，故应该认定在缔约阶段，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说明义务，涉案保险条款免责事由对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效，对被告该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勤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娃娃菜损失 402500 元；

二、驳回原告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875 元，由原告民勤县某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负担 2963 元，被告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勤支公司负担 6912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文基

人民陪审员 李万祥

人民陪审员 严玉兰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吴 婷

注：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不主动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应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本院执行，逾期不申请的，本院将不予立案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每次履行期限最后一日算起；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